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3689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钽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钽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钽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钽业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钽业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9,281,818股，发行价为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22,703.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实际到账金额为671,253,953.40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3,373,135.44元（含增值税）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931903241510608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XYZH/2023YCAA1B012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533,133.1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94,597,791.2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126,935,341.91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6,842,441.91元、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92,9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686,430.74元（包括存款利息），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621,533,133.19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204,385.2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15,178.7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31903241510608	活期	47,229,253.8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72802486	活期	—	2025 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	64050130080000000493	活期	—	2024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19200004504	活期	2,457,176.93	——
合计	——	——	<u>49,686,430.74</u>	——

注：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账号：106072802486）用于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67,020.44		本年度投入募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12,693.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62,15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495.71	30,495.71	9,436.20	25,845.88	84.75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22.83	12,022.83	1,468.58	12,034.13	100.09（注 3）	2024 年 12 月	2,515.87	是	否
年产 100 只钽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05.36	3,696.07	779.46	3,455.12	93.48	2024 年 12 月	776.0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796.54	19,796.54	-	19,808.89	100.06（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09.29	1,009.29	1,009.2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020.44	67,020.44	12,693.53	62,153.31	92.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020.44	67,020.44	12,693.53	62,153.31	92.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84.7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含熔炼、熔铸、新加工区、分析检测、铝热还原、锻造等部分。截至2025年12月，熔炼、新加工区、分析检测、铝热还原等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已经稳定试运行；②熔铸部分由于主要工艺设备德国进口1600KW垂直电子束熔炼炉因德方出口许可证审批延误超过6个月，设备制造周期为14个月，到场时间推迟到2025年9月，较计划滞后10个月，目前尚在安装，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③快锻车间63MN快锻液压机组于2025年6月进行试车。因该机组中热态锻件自动化三维测量系统无现成方案可借鉴，需由设备供应商自主研发适配该机组的技术方案。截至目前，设备供应商尚未完成该系统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导致63MN快锻液压机组及其配套设备未能达到该项目锻造生产的预期目标，该机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生产使用的条件。</p> <p>2、“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详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185.10万元，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p> <p>2、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643.08万元，并于2024年3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约效益的考量，形成了节余资金1,009.29万元，原因包括：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生产与施工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进行了精简设计和优化，在满足本项目功能需要的同时，减少了一部分工程施工量，工程实际支出降低；二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02月2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532.3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p> <p>2、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009.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期末应付未付款项余额245.72万元，为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已在 2025 年 1 月开始计算。

注 3：“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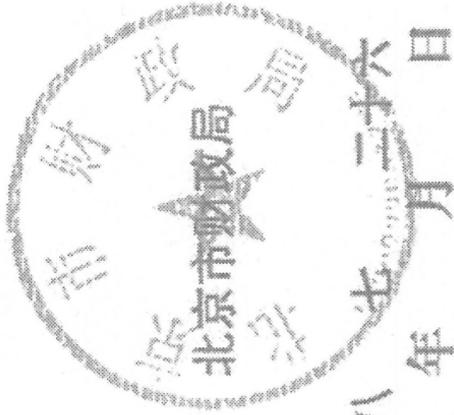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3689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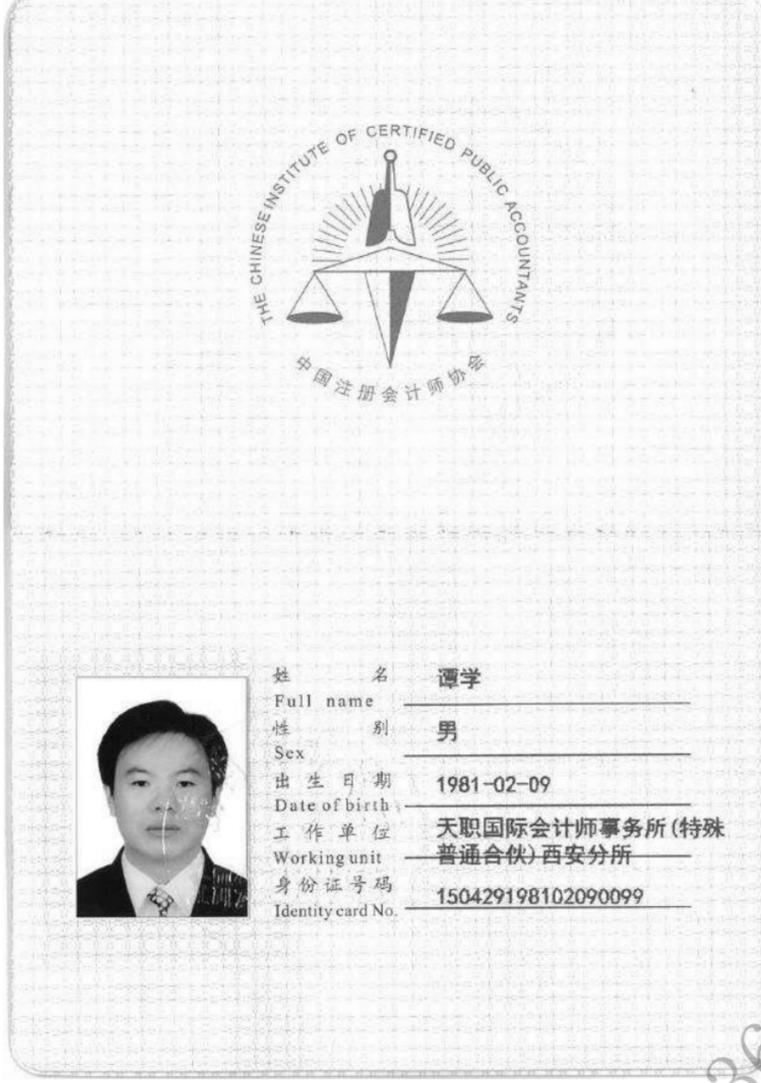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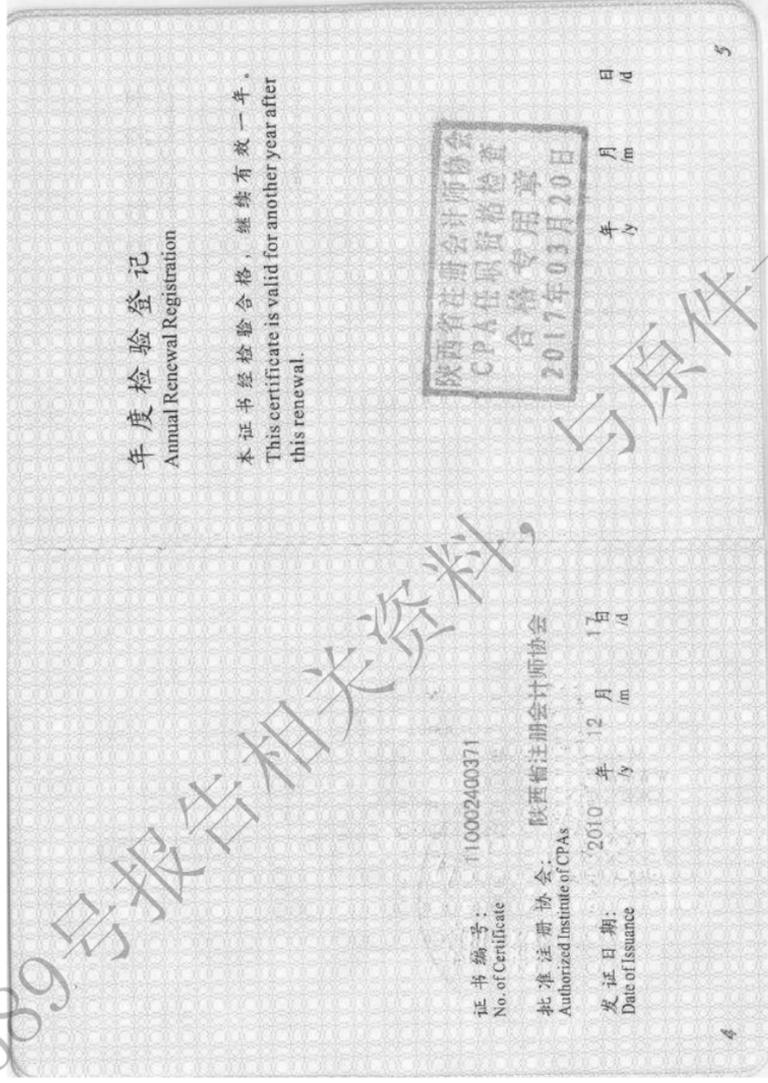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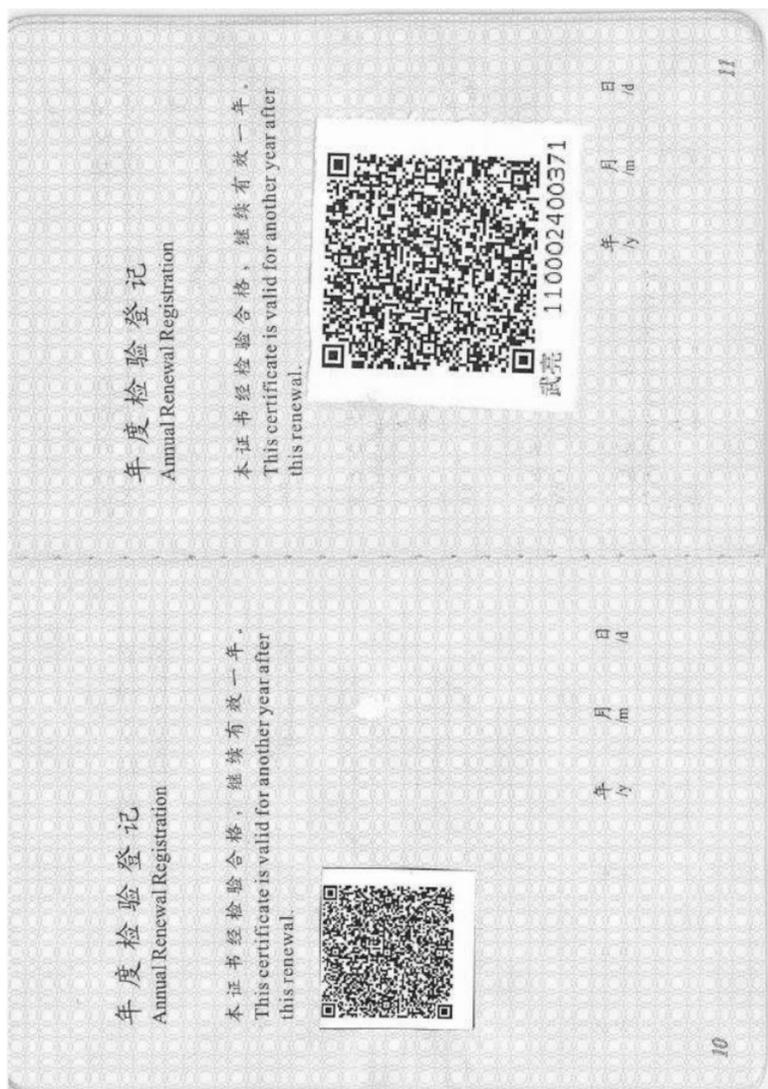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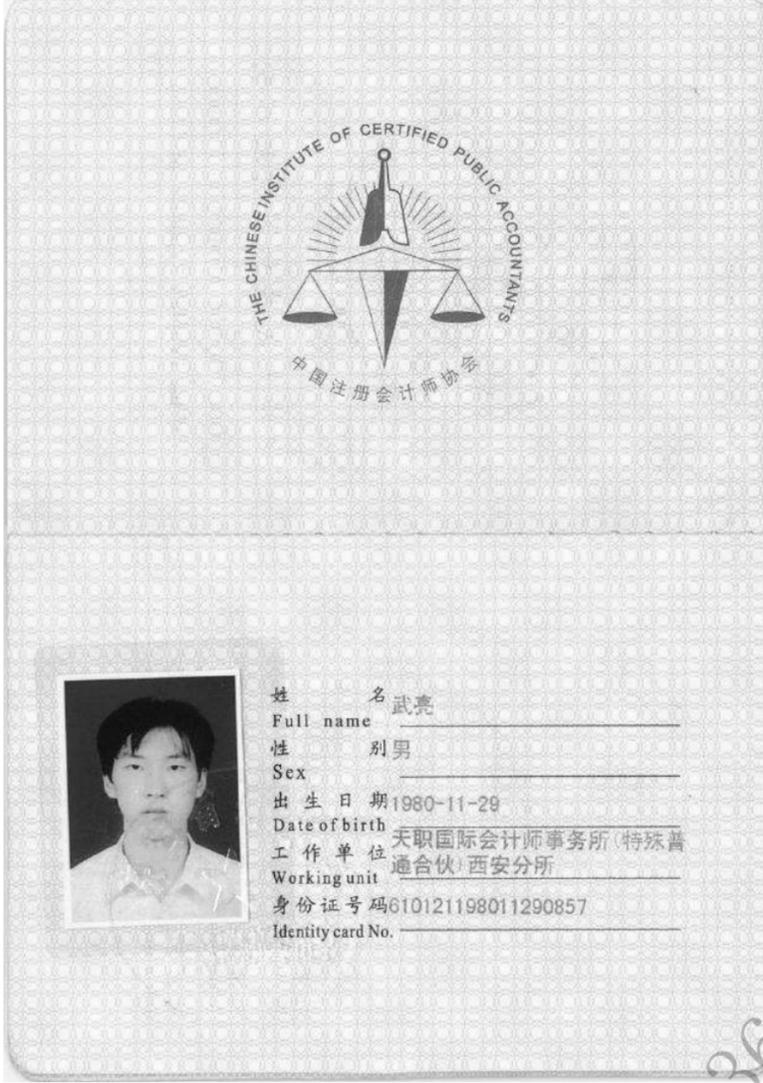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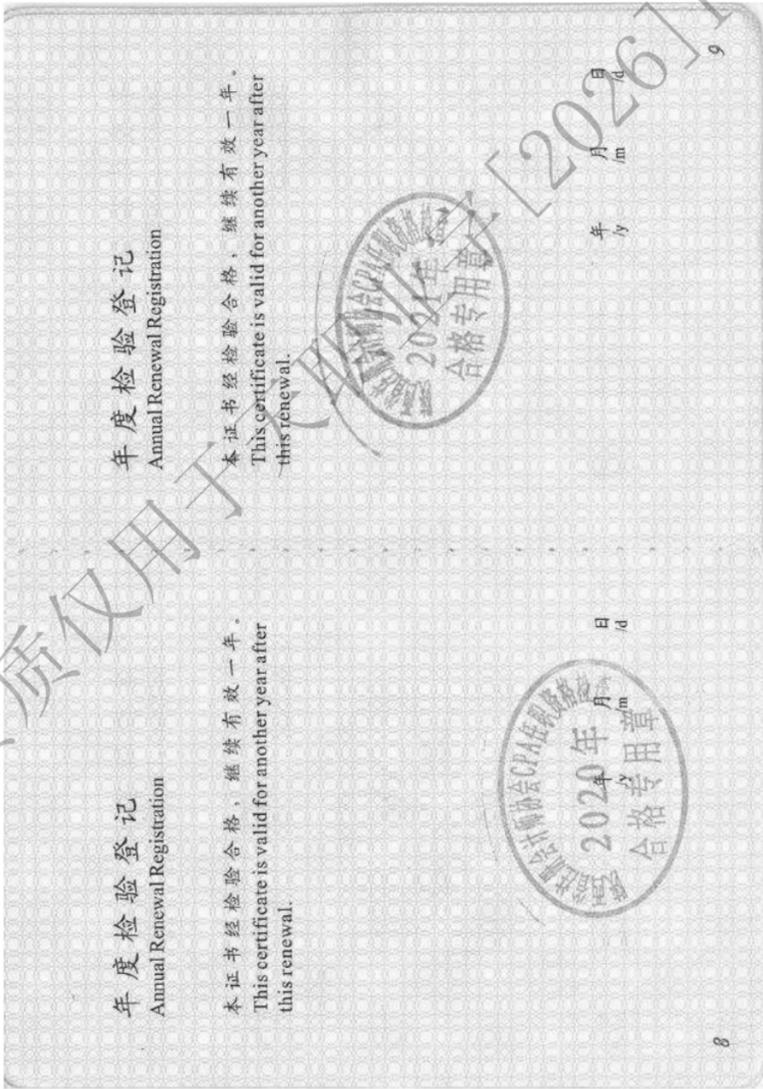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质仅用于... 202613689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 [2026] 13689 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